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报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014号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受检单位: 南雄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专项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14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324号)的要求,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南雄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受检单位:南雄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吴国龙:15079929044)

监测位置:详见结果表

工 况:生产正常运行,监测当天预计进场垃圾量220吨。

采样时间:2023年2月15日

采样人员:谢鹏程、颜如剑、陈俊安

样品类型:废气

分析时间:2023年2月14~17日

分析人员:袁婉娇、陈文麟、丁炜炜、罗清莉、李华、黄阳晓、张力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3.02.15	晴	东	2.2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604-2017	塞里安456C气相色谱仪	0.0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HJ 1262-2022	—	10

四、监测结果

表1.

填埋工作面甲烷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位置	填埋工作面1 215-1	填埋工作面2 215-2	填埋工作面3 215-3
	甲烷(%)		0.00024	0.00020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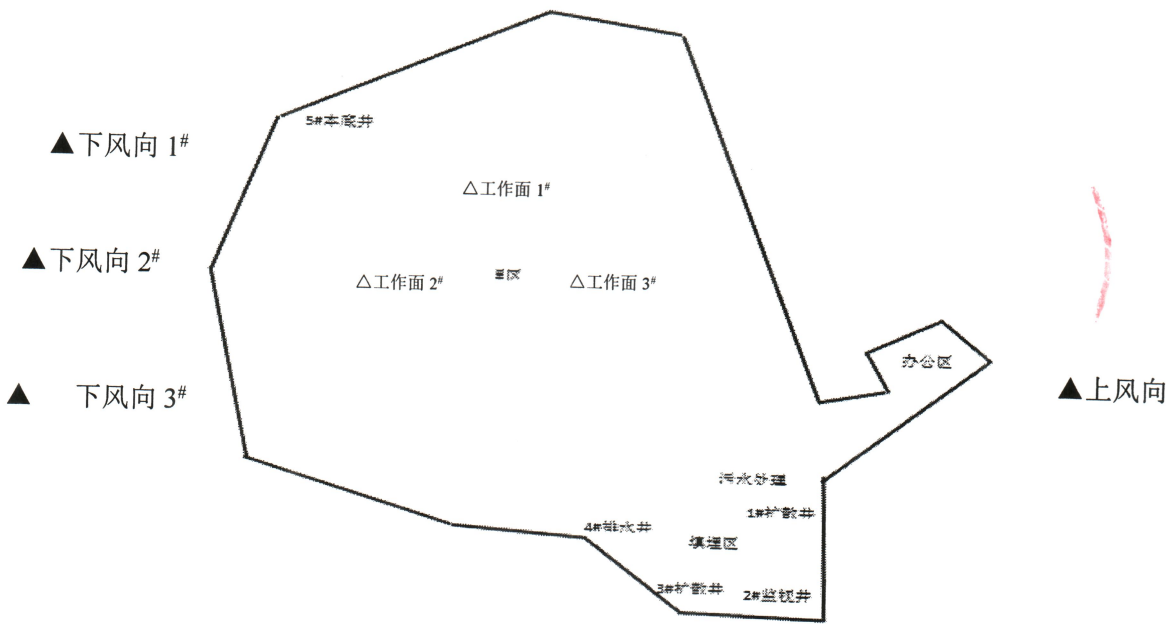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无量纲)	
	上风向	215-4
下风向1#	215-9	14
下风向2#	215-14	17
下风向3#	215-18	18
执行标准	—	20
达标与否	—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4.2.1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u>20</u> ;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报告编写: 顾微

审核: 邱伟

签发: (黄向峰)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